定政办发〔2019〕125号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定边县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省市驻定单位：

《定边县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法院，检察院。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70份

定边县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消费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扩大我县贫困地区的产品消费，调动我县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我县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增收，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加快形成我县大社会扶贫格局，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19〕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原则，发挥我县交通便利、民企较多、消费力强等优势，调动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切实解决我县贫困地区增产不增收、销售渠道窄、标准不统一、组织化程度低、产品宣传推广不足等突出问题，促进我县农产品提高质量、扩大供应、搭建平台、拓宽渠道、打造品牌，将订单、渠道“引进来”，让产品、口碑“走出去”，激发贫困人口的脱贫内生动力，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机关带头参与，开展直供消费。鼓励机关、学校、医院、银行、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机关单位食堂活动，国企职工食堂要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县委组织部将消费扶贫内容纳入驻村联户帮扶工作范围，将消费扶贫的工作成绩列入结对帮扶单位年度考核内容；文旅局负责对我县具有旅游资源的贫困地区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开发我县贫困地区的旅游资源，从而增加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组织部、直工委、总工会、文旅局、扶贫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搭建服务平台，加强集采消费。建立定边县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中心，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基层四支队伍对接各乡镇、各村、各专业合作社等，对产品进行集中收集、分级、包装、检测、品牌设计、商标注册，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与市场需求方精准对接，实现农产品保值增值；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农产品代销合作协议，进一步完善企事业单位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润分成比例，维护双方权益，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工贸局、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宝定扶贫协作，注重推介消费。积极主动对接宝应农产品需求，完善农产品销售大数据分析体系，有选择性的扩大供给规模；梳理出我县贫困地区市场前景好的优质农产品清单，积极宣传推广，吸引宝应企业来我县投资兴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逐步提升我县农产品在东部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等网络平台，开展电商社交和跨境外销活动；积极构建对接通道，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邀请宝应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和零售企业来定采购，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协议，提高县域内农产品的外销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扶贫办、工贸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动员民营企业发力，组织对接消费。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的产品和服务；组织社会团体、爱心企业到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地现场认购产品，对接认领各类“种养+”项目；积极对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依托“万企帮万村”消费扶贫，组织开展农博会、展销会等活动，推动市场主体需求和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县工商联、民政局、团县委、工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高供销保障能力，推广订单消费。依托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采取“贫困人口+合作社+企业”等合作模式，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有效化组织；提高覆盖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环节的冷链物流服务水平，保障产品流通供应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发挥本土优势；推广订单模式，组织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积极开拓市场，开拓商品流通渠道使县内的本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并开设农产品销售展区、专柜，给予价格优惠。（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工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发挥“互联网+”效应，扩大电商消费。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在我县建设县域运营服务中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19个乡镇级电商综合服务站、92个村级电商服务点（贫困村40个），开展电商人才培训等工作，为农村居民提供信息发布、网络购销、线下体验、质量追溯、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广“电商+贫困户+合作社”和“电商服务站点+贫困户”的消费扶贫模式，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利用各种渠道进行购销活动，全面提升农村现代化流通水平，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为统筹城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县工贸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品牌消费。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的方式，合力打造以“定边”冠名的区域公用品牌，协会、企业、合作社在其产品包装上印制“定边”标识，统一监制，对符合包装要求的企业予以补助；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涉农企业和合作社信用监管，支持企业实施“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产品生产和质量认证（HACCP、ISO9000及ISO22000认证），对取得相关认证的企业予以补助；充分发挥贫困地区产品原产地、品质优、货源足等独特优势，不断完善定边农产品行业标准，调高我县农产品辨识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扶贫农产品宣传力度，加快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知名度；组织参加杨凌农高会、广交会、苏陕协作农展会等，适时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专项活动，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销会，集中展示推介我县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同时加强对我县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贸局、市场监管局、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旅游消费。依托县域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俗宗教、革命旧址等文化旅游资源，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将我县民俗特色文化内涵融入到农产品品牌文化建设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文化；引导我县贫困地区特色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在我县内旅游景点设立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专区，打造具有定边特色的农产品、手工艺品、畜产品等旅游产品品牌，进行推介宣传销售；在乡村旅游景点内，打造“农业观光＋旅游购物”等扶贫产业链，构建“游、购、娱、吃、住、行”一体化旅游格局，吸引旅游者体验贫困地区产品与服务；举办形式多样的乡村旅游推介活动，引导消费者走向农村，体验乡风民俗、农耕文化，购买贫困村农副土特产品，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起来。定边县消费扶贫综合服务中心要建立我县消费扶贫工作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及时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基层“四支队伍”作用，扎实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

（二）完善带贫机制。以市场价格和需求为导向，明确扶贫产品分级标准和产品信息，实现扶贫产品产销对接市场化。鼓励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人口开展订单式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与贫困户签订订购协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要强化质量安全督查和检验监测，建立农产品追溯机制，提高产品质量。要加强市场管控力度，严厉打击借消费扶贫之名扰乱市场、牟取私利和拖欠贫困户收益的行为。

（三）给予政策激励。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给予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并落实好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给予政策性扶持和引导。加大对贫困地区电商服务站建设运营、特色品牌培育、电商扶贫有关小额信贷支持等的配套支持力度。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贫困村、贫困户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四）强化督促落实。建立日常联系协调机制，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督促指导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对消费扶贫任务完成较好的进行通报表扬，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